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107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11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tr><th>回购股份数量</th><th>注销股份数量</th><th>注销日期</th></tr><tr><td>16.134万股</td><td>16.134万股</td><td>2025年7月30日</td></tr></table>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满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34万股	16.134万股	2025年7月30日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34万股	16.134万股	2025年7月30日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为2025年7月26日,并将于2025年7月27日并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红利优选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海通红利优选 A: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 B:850006 海通红利优选 C:850699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7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2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将终止本集合计划内,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7月26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为2025年7月26日,自2025年7月27日(终止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3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持有的689,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6479)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6.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润田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联合,股票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2)。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审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审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table><tr><th>提案编码</th><th>提案名称</th><th>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th></tr><tr><td>100</td><td>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td><td>√</td></tr><tr><td colspan="3">非累积投票提案</td></tr><tr><td>1.00</td><td>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r><tr><td>2.00</td><td>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01</td><td>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tr><td>2.02</td><td>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tr><td>2.03</td><td>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tr><td>2.04</td><td>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05</td><td>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06</td><td>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07</td><td>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08</td><td>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09</td><td>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10</td><td>关于修订《员工向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td><td>√</td></tr><tr><td>2.11</td><td>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2.12</td><td>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td></tr><tr><td colspan="3">2.提案披露情况</td></tr><tr><td colspan="3">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td></tr><tr><td colspan="3">3.特别提示事项</td></tr><tr><td colspan="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td></tr><tr><td colspan="3">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td></tr><tr><td colspan="3">三、会议登记等事项</td></tr><tr><td colspan="3">(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td></tr><tr><td colspan="3">(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td></tr><tr><td colspan="3">(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td></tr><tr><td colspan="3">(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td></tr><tr><td colspan="3">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td></tr><tr><td colspan="3">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td></tr><tr><td colspan="3">4.会议联系方式:</td></tr><tr><td colspan="3">(1)联系人:李金苗</td></tr></table>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员工向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员工向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增资,投资期限3年。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延长投资期限暨签署补充协议议案》,因宁夏百川科技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为更好地支持宁夏百川科技建设与发展,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延长了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原为3年更改为5年。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各期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股权。 (二)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份回购及减资事宜的议案》,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21.905万元减少至102,405万元。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海基新能源已完成了减资事宜,减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基新能源39.06%股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近日,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夏百川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R9RT 名称: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至平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住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海基新能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6HFXA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郝渊博 注册资本:1024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垒知科技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上述6家公司统称为“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在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间,基于框架协议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供应商”)采购产品所签订的订单,各类(销售合同)、电子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等而产生的未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累计担保金额最高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增资,投资期限3年。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延长投资期限暨签署补充协议议案》,因宁夏百川科技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为更好地支持宁夏百川科技建设与发展,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延长了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原为3年更改为5年。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各期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股权。 (二)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份回购及减资事宜的议案》,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21.905万元减少至102,405万元。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海基新能源已完成了减资事宜,减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基新能源39.06%股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近日,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夏百川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R9RT 名称: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至平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住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海基新能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6HFXA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郝渊博 注册资本:1024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垒知科技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上述6家公司统称为“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在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间,基于框架协议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供应商”)采购产品所签订的订单,各类(销售合同)、电子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等而产生的未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累计担保金额最高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润田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联合,股票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2)。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联合,证券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进展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5)。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重组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符合公司及有关各方既定的交易进度安排。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